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05-06124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4 日上午 8 時 3 分許，在本市

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前，查認訴願人堆置雜物致污染環境，乃拍照採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4 日第 X87223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

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05-06124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7
違反法條	第 27 條 第 3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晒、堆置有礙衛生 整潔之物。
違規情節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6 月 4 日當天下午 5 點來舉發時，雜物已分類好，等待晚上 9 點的資源

回收車，巡查員出示的是早上 8 點拍的照片，當事人並不知道巡查員要來，已主動分類整理，其中兩大箱紙類已被資源回收阿婆取走，故無照片佐證，水管、木材已收入店內，下次再使用。全部於當晚 9 點時資源回收車來自行處理完畢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堆置雜物致污染環境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（105 年 8 月 1 日已更名為環保稽查大隊，下稱前衛生稽查大隊）收文號第 10531491300 號、第 10534700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舉發時，雜物已分類好，等待晚上 9 點的資源回收車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晒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

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另依卷附前衛生稽查大隊第 10531491300 號、第 10534

700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分別載以：「.....1. 本案由日間工作人員發現，現場採證拍照，職於當日下午依證物前往現場查證，○君認為他們堆放無誤，並出示證件，現場掣單告發並簽收。2. ○君表示係前一晚即將該雜物堆放於路旁，未立即清除.....。」「.....行為人亦承認是前一日施工後所遺留之物.....行為人○君訴願內容所提已分類等等理由，乃事後整理，在本隊同仁巡查確有污染事實.....。」等語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憑。且據訴願人 105 年 7 月 15 日訴願書載以：「.....事實：6 月 4 日當天下午 5 點來舉發時，雜物已分類好.....等待晚上 9 點的資源回收車.....其中兩大箱紙類已被資源回收阿婆取走.....。」是本件係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，訴願人於路旁堆置雜物致污染環境之違規事證明確。縱令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獲後將該雜物分類處理，亦僅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淑華（請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